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行业标准，由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8,783.8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冲良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倪云清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毅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44.5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6.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48.21%。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叠加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后，提高了审计费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 25,500 万元及相应收益 329.23 万元已于同日全部收回。

2、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收益 249.32 万元已于同日全部收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125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 %－3.55%	已到期	823.7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 －3.6%	已到期	347.1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1.2% －3.52%	已到期	520.77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6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75% －3.48%	已到期	327.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 －3.25%	已到期	329.23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3.45%	已到期	249.32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亚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州亚腾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杭州亚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759.11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中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轨道车辆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8,856,428.49	6,782,290,038.23
净资产	2,711,303,482.78	2,785,053,161.52
营业收入	3,749,879,852.99	2,715,918,220.57
净利润	68,878,558.01	97,477,628.22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兴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铸件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5,840.28	11,881,452.73
净资产	8,184,475.26	10,859,465.14
营业收入	30,474,420.19	3,369,327.44
净利润	-5,771,734.72	2,674,989.88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吸收杭州亚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杭州亚腾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合并基准日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杭州亚腾的所有资产交付给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2、由于杭州亚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3,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0.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玖亿捌仟肆佰万元整（￥984,000,000.00），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2017］504 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 2,532,126.38 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982,373,534.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0,179.08
2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8,058.27
合计		98,237.35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199,215,855.0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32,808,935.26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8,935.26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55,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金额 477,630,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98,157.31 元、理财产品收益 149,360,871.99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7,772.95 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9,5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近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研判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一段时间。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将不超过 93,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随着公司战略部署的进一步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的开拓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2,982.4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不超过 93,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亚太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额度不超过 93,2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3,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宇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终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3,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